

(2016)浙0302民初4887号

赵崇川:本院受理原告叶盛与被告赵崇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865号

章小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裕华建筑材料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051号

马丽、黄建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公园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丽、黄建伟典当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355号

陈现强、张国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539号

陈日村、蒋笑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357号

潘长丰、赖翠娥、赖昌长: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22号

高福寿:本院受理原告张元军与被告高福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959号

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朱荣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朱荣霞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南修燕、温州三和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朱荣霞、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南修燕、温州三和酒店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865号

中汇宝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海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960号

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朱荣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朱荣霞与被告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南修燕、温州三和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朱荣霞、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南修燕、温州三和酒店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66号

永嘉掌声阀门有限公司、丽水掌声阀门有限公司、赵秀祥、赵理奎、李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永嘉掌声阀门有限公司、丽水掌声阀门有限公司、赵秀祥、赵理奎、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6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利进行陈述申辩,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特此公告。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法院公告

2016年6月17日

(2016)浙0304民初1961号

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南修燕、温州三和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南修燕、温州三和酒店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962号

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南修燕、温州三和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南修燕、浙江鼎新家具有限公司、朱蓓霞、南修燕、温州三和酒店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963号

周飞龙、章微微:本院受理原告陈小龙诉被告周飞龙、章微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222号

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叶显东、良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黄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叶显东、良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黄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224号

瑞安市求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泰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温州明诚化轻有限公司、施光强、郑丽明、王小芬: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瑞安市求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泰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温州明诚化轻有限公司、施光强、郑丽明、王小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131号

温州欧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飞跃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丰富王鞋材有限公司、浙江旺圣鞋业有限公司、应纪彬、陈爱姑、陈光中、杨建华、肖兰香、陈金付、李金钗、杨育光、林振光、应利华: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欧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飞跃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丰富王鞋材有限公司、浙江旺圣鞋业有限公司、应纪彬、陈爱姑、陈光中、杨建华、肖兰香、陈金付、李金钗、杨育光、林振光、应利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132号

温州欧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丰富王鞋材有限公司、浙江旺圣鞋业有限公司、应纪彬、陈爱姑、陈光中、杨建华、肖兰香、陈金付、李金钗、杨育光、林振光、应利华: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欧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丰富王鞋材有限公司、浙江旺圣鞋业有限公司、应纪彬、陈爱姑、陈光中、杨建华、肖兰香、陈金付、李金钗、杨育光、林振光、应利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133号

(2016)浙0304民初2134号

(2016)浙0304民初2135号

(2016)浙0304民初2136号

(2016)浙0304民初2137号

(2016)浙0304民初2138号

(2016)浙0304民初2139号

(2016)浙0304民初2140号

(2016)浙0304民初2141号

(2016)浙0304民初2142号

(2016)浙0304民初2143号

(2016)浙0304民初2144号

(2016)浙0304民初2145号

(2016)浙0304民初2146号

(2016)浙0304民初2147号

(2016)浙0304民初2148号

(2016)浙0304民初2150号

(2016)浙0304民初2151号

(2016)浙0304民初2152号

(2016)浙0304民初2153号

(2016)浙0304民初2154号

(2016)浙0304民初2155号

(2016)浙0304民初2156号

(2016)浙0304民初2157号

(2016)浙0304民初2158号

(2016)浙0304民初2159号

(2016)浙0304民初2160号

(2016)浙0304民初2161号

(2016)浙0304民初2162号

(2016)浙0304民初2163号

(2016)浙0304民初2164号

(2016)浙0304民初2165号

(2016)浙0304民初2166号

(2016)浙0304民初2167号

(2016)浙0304民初2168号

(2016)浙0304民初2169号

(2016)浙0304民初2170号

(2016)浙0304民初2171号

(2016)浙0304民初2172号

(2016)浙0304民初2173号

(2016)浙0304民初2174号

(2016)浙0304民初2175号

(2016)浙0304民初2176号

(2016)浙0304民初2177号

(2016)浙0304民初2178号

(2016)浙0304民初2179号

(2016)浙0304民初2180号

(2016)浙0304民初2181号

(2016)浙0304民初2182号

(2016)浙0304民初2183号

(2016)浙0304民初2184号

(2016)浙0304民初2185号

(2016)浙0304民初2186号

(2016)浙0304民初2187号

(2016)浙0304民初2188号

(2016)浙0304民初2189号

(2016)浙0304民初2190号

(2016)浙0304民初2191号

(2016)浙0304民初2192号

(2016)浙0304民初2193号

(2016)浙0304民初2194号

(2016)浙0304民初2195号